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号）。

2、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若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未能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于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则构成违约，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应向公司支付拟认购金额2%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公司的实际损失，阮伟祥等十名发行对象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本议案关联董事阮伟祥先生、项志峰先生、阮兴祥先生和罗斌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五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相关内容授权董事会，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